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 航 通 告

主旨:飛航安全文件系統(Flight Safety Documents System)

發行日期: 2013.04.09 編號: AC 120-047 發行單位: 飛航標準組

## 一、目的:

本通告之目的係介紹飛航安全文件系統(以下簡稱飛安文件系統)之概念,並提供航空業者建構飛安文件系統之指引。航空器使用人依據本通告建構飛安文件系統,以符合我國 07-02A「航空器飛航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建立完整安全管理系統。

#### 二、修正說明:

新訂。

## 三、背景說明:

關於飛安文件系統之建構,目前政府及航空業界皆有許多適用之參考資料,供航空器使用人發展其相關之作業文件。惟仍有許多航空器使用人在運用參考資料時感到困難,因為這些資料分佈在各種不同文件之中,偏向於單一的文件設計方向,較少涵蓋作業文件發展上之完整流程,本通告除了基於科學研究結果之外,亦參考航空業界現行之最佳作法,強調其在作業上有著高度重要性。

## 四、需求說明:

### (一) 依據

07-02A「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10條『航空器使用人應建立飛航安全文件系統,供航空器飛航作業相關人員使用及指引,該系統為前條安全管理系統之一部分』。

#### (二)範圍

國籍民航運輸業者建立飛安文件系統之依據。

#### 五、執行要點說明:

飛安文件系統建構流程中應包含下列步驟:

#### (一)組織(Organization)

- 1、飛安文件系統應予以適當組織,確保包含在系統中有關地面及飛航作業之不同文件能被需要資訊者容易取得,亦應包含分發及更新這些作業文件所需之管理方式。
- 2、包含在飛安文件系統中之資訊應依重要性及使用性予以分組如下:
  - (a) 時間關鍵(Time Critical)性資訊,例如該資訊如 不能立即取得,將危及作業安全。
  - (b) 時間敏感(Time Sensitive)性資訊,例如該資訊如不能在某一短時間內取得,將影響作業安全之等級或造成延誤。
  - (c) 常用性資訊(Frequently Used Information)
  - (d) 參考性資訊(Reference Information),例如這資訊 是作業上需要的,但不會造成上述 b)或 c)之影 響。

- (e) 資料係依其使用於作業上之階段而決定其組別
- 3.時間關鍵性資訊應及早置於飛安文件系統上之明顯位置。
- 4.時間關鍵性,時間敏感性及常用性資訊應製成卡片(in cards)及快速參考指南(Quick Reference Guide)。

#### (二) 驗證 (Validation)

飛安文件系統應在發布使用前在實際狀況經過驗證,驗 證應包含在最惡劣狀況下資訊之使用,以確認其仍能發 揮效能,各組文件之間在作業上之互相影響亦應包含在 驗證流程中。

### (三) 設計 (Design)

- 1、飛安文件系統應在用詞上(terminology)維持一致,並 對共用之項目及動作使用標準術語(terms)。
- 2、作業文件應包括術語彙編(Glossary of terms),頭字語 (acronym)及其標準定義,而且需定時修訂,以確保符 合最新的用法。使用於飛安文件系統之所有重要之術 語,頭字語及縮寫字皆需有定義。
- 3、飛安文件系統應能確保各文件間之標準化,包含字型、術語、圖型及符號,以及文件格式等,這也包含特定型式資料位置之一致性,度量單位之一致性及使用代碼之一致性等。
- 4、飛安文件系統應包含一個主要之索引(master index), 可在有限的時間內找出可能位於數個不同文件之資 訊。
- 註:主要索引表必需位於每分文件之最前面,而且由不 超過3個分級指標(Levels of indexing)組成。包含不正 常及緊急程序資訊之頁次必需有標籤,可以直接翻到 該頁次。

5、飛安文件系統應符合航空器使用人適用之品質管制系 統之要求。

### (四)分發(Deployment)

航空器使用人應監控飛安文件系統發布情形,根據作業環境之特徵及相關之作業人員且對其有益之狀況,確保這些文件被適當及確實使用,監控應包含能從作業人員取得意見之正式回報系統。

#### (五)修訂(Amendment)

- 1、航空器使用人應發展出一套資訊蒐集,檢討及修訂控制系統,用來處理從不同來源所獲得之作業相關資訊及資料,通常包含;但不限於;航空器使用人之國家,設計所在之國家、註冊國家、製造廠以及設備供應商。
- 註:製造商所提供之特定飛機作業資料中,所強調之飛機系統及作業程序可能在某些狀況下不能完全符合 航空器使用人之要求。航空器使用人在使用前應確保 這些資料符合自己本身需求及民航主管機關規定。
- 2、航空器使用人應發展一套資料蒐集、檢討及分發系統,以處理航空器使用人作業變更之資訊,包含下列:
  - (a) 安裝新裝備所導至之變更
  - (b) 因作業經驗所導至之變更
  - (c) 航空器使用人政策及程序之變更
  - (d) 航空器使用人營運規範之變更
  - (e) 保持機隊間標準化所需之變更
  - 註:航空器使用人應確保組員協調合作原則 (coordination philosophy),政策及程序符合本身 作業所需。
- 3、一個飛安文件系統應依下列予以檢討

- (a) 在一個規律的基礎上(至少一年一次)
- (b)在一個重大事件發生後(合併、收購、快速擴充、 縮小規模等)
- (c) 在新技術改變後(導入新裝備)
- (d) 在飛安法規改變後
- 4、航空器使用人應發展一套方法和新資訊保持接觸,此 一特定方式應能依資訊之緊急程度作出反應。
- 註:頻繁之變更將減少新或修訂程序之重要性,應儘量減少飛安文件系統之變更。
- 5、新資訊應依其對整個飛安文件系統之影響而予以檢討 及驗證。
- 6、應藉由建立一個追蹤系統作為和新資訊保持接觸之方 法,透過作業人員來確保其保持更新狀況。此一追蹤 系統亦應包含確保作業人員能取得最新資訊之程序。

#### 六、相關規定及參考文件:

- ( − ) ICAO Annex 6, Part I, Attachment G ∘
- (二)01-01A「民用航空法」、07-02A「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10條。

簽署:

飛航標準組組長張羚悌